史 学 月 刊　　一九九二年　第五期

太伯、季札让国事件简析

孙 森

一　从尧舜禅让讲起

古代流传下来的尧舜禅让的故事，在历史上从来就有两种不同的看法，有人肯定，有人否定。战国时期著名的思想家荀子，就对这个故事的真实性持否定态度。他曾提出以下看法：

> 世俗之为说者曰："尧舜擅①让"。是不然。天子者，势位至尊，无敌于天下，夫有谁与让矣……夫曰尧舜擅让，是虚言也，是浅者之传，陋者之说也②……。

荀子是根据他对现实社会的分析，认为天子"势位至尊，无敌于天下"，故不会出现禅让现象，但他却提出了另一情况，认为天子虽然不会禅让，但国君却可以禅让，他曾明确地说："有擅国，无擅天下，古今一也③"。荀子提出这个观点，是以春秋战国时代为背景的。当时是各国纷争，诸侯割据，周天子的天下共主的地位早已有名无实，在这种状况下，所谓"无擅天下"，就是指天子的地位，没有实行禅让的。所谓"有擅国"，那就是指诸侯国的国君地位，是可以实行禅让的。荀子所以提出这个说法，主要也是由于他看到商、周两代的国王，从未发生过禅让的现象，而当时却流传着，有些诸侯国内，发生了国君禅让的事件，这情况就成为他提出"有擅国，无擅天下"之说的事实依据。

实际上，不仅天子"势位至尊"不会出现禅让现象，就是各诸侯国内的国君，在一国之内，也何尝不是"势位至尊"，当然也同样应该不会出现禅让现象。

在春秋战国时期流传着的几个禅国事例中，与吴国有关的就有两例，一个是吴国的开国之君吴太伯的让国，再一个是吴王寿梦之子，吴季札的让国。这二次让国，在历史上都是很著名的，如认真考察其原因，恐怕也都很难说是真正的"让"国。

二　太伯让国

太伯让国之事，在《论语·泰伯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、《吴越春秋》、《论衡·四讳》、《韩诗外传》等书中都有记载。以《史记》、《吴越春秋》所记较详。在《史记》中系统记此事者有《周本纪》、《吴太伯世家》。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云：

>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，次曰虞仲。太姜生少子季历，季历娶太任，皆贤妇人，生昌，有圣瑞。古公曰："我世当有兴者，其在昌乎？"长子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，乃二人亡如荆蛮，文身断发，以让季历。

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云：

> 吴太伯，太伯弟仲雍，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历之兄也。季历贤，而有圣子昌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，于是太伯、仲雍二人乃奔荆蛮，文身断发，示不可用，以避季历。季历果立，是为王季，而昌为文王。太伯之奔荆蛮，自号句吴，荆蛮义之，从而归之千余家，立为吴太伯。

《韩诗外传》所记，多出一些与《史记》不同的情节，现摘引如下：

> 大王亶甫有子曰太伯、仲雍、季历。历

① 杨倞注："擅与禅同"。
②③《荀子·正论篇》。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有子曰昌。太伯知大王贤昌而欲季为后也，太伯去之吴。大王将死，谓曰："我死，汝往让两兄，彼即不来，汝有义而安"。大王薨，季之吴告伯仲，伯仲从季而归。群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让。伯谓仲曰："今群臣欲我立季，季又让，何以处之？"仲曰："刑有所谓矣，要于扶微者，可以立季"。季遂立而养文王，文王果受命而王……太伯反吴，吴以为君，至夫差二十八世而灭①。"

这里所增加的一段史实是：古公亶父死后，太伯、仲雍曾返回奔丧，这个情节也见于《吴越春秋》、《论衡·四讳篇》，但此事恐不确。太伯、仲雍奔吴之后，"断发纹身，示不可用"，已下定再不返回的决心，当然也不会又回国奔丧了。

现在需要讨论的是，太伯、仲雍让国的真实原因是什么？

如果太伯、仲雍确是想把国君的位置让给其弟季历的话，这乃是一种应该受到人们敬重的高尚行为，何必逃跑？而且他们的逃跑，还不是一般情况下的出走，而是远离故国，逃奔"荆蛮"一去不复返。似这样的行为，从实质上讲，还不能称为"让"国，而是"弃国"，属于弃国逃跑的性质。因为他们走后，国家政权是否一定由季历掌握，会不会发生其它意外的事变？类似这样的问题，他们都概不负责了。也就是说，国家的一切情况，诸如兴、衰、盛、败，乃至灭亡，都与他们毫无关系，他们已经逃至远方，另建新国，不要自己的国家了。所以太伯、仲雍"让国"的性质，应该是弃国逃跑。

还可以追问一下，他们真的是由于不愿意当国君而逃跑的吗？看来也不像，因为如果真的如此，那为什么逃到南方之后，竟然断发纹身，又当了吴国的国君呢？可见他们的逃跑，应该是另有原因。《左传》僖公五年，在提到吴太伯让国之事时，曾讲了以下内容："太伯、虞仲，大王之昭也。太伯不从，是以不嗣。"所谓"不嗣"，当然是指未能继承君位而言。文中提到太伯所以"不嗣"的原因，是因为"不从"，而"不从"的具体内容是什么，文中并没有明确说出，后世学者也有种种解释。杜预注为"不从父命"，朱熹则进一步提出是不从大王"翦商之志"。② 清·顾炎武认为是"不从者，谓太伯不在大王之侧尔"③。崔述也说："所谓不从者，谓不从大王在岐耳。"④ 总之，太伯"不嗣"的原因，并无定论，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探讨。目前看来，杜预与朱熹的解释，比较接近实际情况。

现在借助春秋时期有关的历史情况，考察一下这个问题。

春秋时期，晋国曾发生过群公子争立的事件。晋献公原有三子：申生、重耳、夷吾。又娶骊姬，生奚齐，其娣生卓子。长子申生，是当然的君位继承人。骊姬有宠，献公欲立骊姬之子奚齐为太子，继承君位。申生被迫自杀，重耳、夷吾逃亡国外。献公死后，国内大乱。诸公子先后死亡，最后由重耳继承君位，即历史上著名的晋文公。晋国发生的这个事件，对于我们了解太伯让国的原因，很有帮助。

晋与周的情况，固然有很大差别，但在废长立幼这一点上，有共同性。申生和吴太伯的遭遇，有不少相似之处。在当时情况下，他们的出路只有两条，或者逃亡国外，或者留在国内。逃亡国外，可保全性命；留在国内，最终的结局，难免一死。吴太伯选择了前者，逃亡国外，成为吴国的祖先。申生选择了后者，最后被迫自杀。

当时的人，不是没有意识到这种情况。如：晋太子申生得知献公欲立其弟奚齐为太子的消息后，当时大司马士蒍曾建议他逃跑，劝他向吴太伯学习，但他没有接受这个意见。《左传》闵公元年，记载了士蒍讲话的内容：

① 《韩诗外传》第五章。
② 见朱熹：《论语注》。
③ 顾炎武：《左传杜解补正》。
④ 崔东壁：《丰镐考信录》。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士芳曰："太子不得立矣……不如逃之无使罪至，为吴太伯不亦可乎，犹有令名，与其及也。"

杜预、孔颖达对士这段话都有注释，如：

杜予注云：

言虽去犹有令名，胜于留而及祸。

孔颖达疏云：

言逃虽失国，犹有善名，与其留而及祸也，何者为胜，劝之使逃。

记载的内容很清楚，这是士芳劝申生学习吴太伯，逃出晋国，既可免祸，又可得到让国的美名。很显然，在士芳眼里，申生和吴太伯的境遇是相当的，这也反映他对吴太伯出走的看法。从中也可以了解到，当时所谓的"让国"，实际上，就是被迫逃亡以保存自己的一种方法，吴太伯的"让国"，大概就是属于这类性质。

三　季札让国

太伯传十九世至寿梦。

吴王寿梦有子四人，长子诸樊，次子馀祭，三子馀昧，四子季札。季札比较有些才气，《公羊传》说："季子弱而才，兄弟皆爱之。"① 寿梦想要传位于季札，不久，寿梦死，诸樊遵照父亲的遗愿，想立季札为国君，季札不肯，坚决辞让，此事只好作罢，便由诸樊继位，担任国君。

现在看来，对季札让国之事，应作具体分析，他所以让国，并不完全出于谦让，而是有其必然因素，也是势在必行。否则，如果季札真的毫不客气地继承了君位，那对他来说，也不一定有多大利益，相反，很可能给自己招来难以躲避的危害，因为在这个问题上，有很多种因素在起作用，而且都对他不利。

春秋时期，各国在君位继承方面，普遍实行嫡长子继承制。按这样的礼制，吴国的君位，无疑应由诸樊继承，而且在寿梦死后，诸樊也曾以嫡长子的身份，"摄行事当国"②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废诸樊立季札，显然是行不通的。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，废长立幼，是个很大的问题，在这一点上，季札是清醒的。《左传》襄公十四年，记季札让国的情况时说：

吴子诸樊既除丧，将立季札，季札辞曰"……君，义嗣也，谁敢奸君，有国非吾节也，札虽不才，愿附于子臧③，以无失节。"固立之，弃其室而耕，乃舍之。

文中的"君"，指诸樊，"义嗣"二字，也是指诸樊而言。杜预注："诸樊适子，故曰'义嗣'"。在这段话中，季札的意见很明确，他是在说，诸樊为嫡长子，是名正言顺的君位继承人，谁敢干预（"谁敢奸君"），因而自己决不担任国君，并认为，这是自己应该遵守的节义（"以无失节"）。

季札的年龄，在弟兄中是最小的，按当时的继承制度来讲，无论是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，都轮不到季札来继位，所以他的"让国"也是合乎情理的，反之，如果季札不采取"让国"的方式，而是积极争取继位为国君，那样，情况就不同了。采取这种方式，必须有相当雄厚的政治、军事力量，以此为后盾，方能成功，否则，即使侥幸得到了君位，也不能使自己的地位巩固，甚而会引来杀身之祸，这样的事例，在春秋时期，并不罕见。而且，当时的季札，没有任何政治军事力量，他怎敢冒此天下之大不韪，所以季札的让国，是势在必行。

与季札让国有关的，还有以下一个情况。

吴王寿梦死后，吴国曾有一段时间，实行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，其具体情况，在《史记》、《吴越春秋》、《公羊传》等史籍中，均有记载，其中以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所记比较简明，现摘引如下：

---

① 《公羊传》襄公二十九年。

② 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。

③ 子臧：曹宣公之子。宣公死后，其子负刍，杀太子而自立为国君，子臧逃奔宋。季札自比于子臧，表示不接受君位。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> 王诸樊卒，有命授弟馀祭，欲传以次，必致国于季札而止，以称先王之意，且嘉季札之义，兄弟皆欲致国，令以渐至焉。

这里所记的情况比较特殊。诸樊自立为君之后，为了能传位给季札，他又想出一个新办法，把嫡长子继承制改为兄终弟及制。诸樊死后，传其弟馀祭，馀祭死后，传其弟馀昧，馀昧死后，必然就传给了其弟季札。这样，兄弟相继，季札最后。按这个制度实行，到了最后，季札也就理所当然地担任国君了。

此事还有一段更离奇的情节，如：《吴越春秋》说，诸樊任国君后，为了能早日将君位传给季札而“仰天求死”。《公羊传》说，诸樊、馀祭、馀昧几人任国君后，每日吃饭时，都要祷告一番，以求得自己早死。原文云：“饮食必祝曰：‘天苟有吴国，尚速有悔于予身’”①。

似这样的情节，是无法令人相信的。可以这样讲，诸樊将继承制由父死子继改为兄终弟及的目的，与其说是为了传位给季札，还不如说，这是他们弟兄之间，在争夺君位问题上所采取的调和各方力量的一个缓解矛盾的办法。

清代学者高士奇，对这个问题曾发表过以下一段看法：

> ……〔兄弟依次相传，需要经过很长时间〕无论岁月绵邈，事体未可料。假令诸樊、馀祭、夷昧俱登大盖，而子子或不幸而先死，则惓惓与贤之意成子虚矣②。

文中提出二点疑问：1、弟兄依次相传，需要若干年的时间，将来结局如何，未可预料；2、季札要等三位兄长死后才能继位为国君，这怎能保证季札死在这三人之后呢？

这里所提的疑问，是有道理的。试想，弟兄四人，以次相传，如果其中有一人比季札晚死，则传于季札的一套设想，岂不完全成为泡影？现在看来，这种间接传贤的故事，并不可靠，其中虚假与不合情理之处甚多，这样的故事，显然是后人编造的，退若干步讲，即使这个故事不是后人编造的，充其量它也不过是一出装模作样借以骗人的滑稽剧，季札当然不会接受这种作法的。

事有凑巧，季札的三位兄长皆不幸早逝。长兄诸樊，在作战中被人射死，次兄馀祭，在观舟时被人暗杀，三兄馀昧继位后不久也去世了。馀昧死时，季札未在身旁，正出使北方，因而国君的位置，由寿梦的庶子州于继承，此即吴王僚。吴王僚继位不久，被馀昧之子公子光刺杀。此时季札已回国，公子光又提出立季札为国君，季札又一次推让，于是公子光即位，此即吴王阖闾。

季札这一次让国，原因是很明显的。公子光是刺杀王僚以后夺得君位的，这怎能使人相信他是真的要把国君的位置交给季札呢？假设季札真的答应了他的要求，即位为国君，其结果也是可以想象得到的。公子光既然能够刺杀王僚而夺得君位，又怎能保证他不会刺杀季札而自立为君呢？

季札是个有才气也很有见解的人，在列国中，也是个颇为著名的人物。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评论他是“见微而知清浊”③，实际上也确是如此。从上述他所经历的情况看，虽然他多次让国，但每次让国，都是有其必让的原因，假如有一次不让，都很可能会给他带来难以避免的灾祸，就这种情况而言，所谓“让国”，实际上乃是他所采取的避祸之法。

春秋时期，正是所谓“礼坏乐崩”的时期，正如孟子所说，当时是“世衰道微，邪说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，孔子惧，作《春秋》”④。司马迁在叙述春秋情况时说：“春秋之中，杀君三十六，亡国五十二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，不可胜数。”⑤季札当然是了解春秋时期这

① 《公羊传》襄公二十九年。
② 高士奇：《左传纪事本末》卷四十九。
③ 《史记·吴太伯世家》。
④ 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。
⑤ 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。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种动荡的局势，所以他才采取以避让的方式来求得自我保存。他在出使北方各国时，曾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，阐述过这个思想，如他在出使齐国时，针对齐国的政治形势，他对晏平仲说："子速纳邑与政。无邑、无政，乃免于难。"①晏子接受了他的意见，于是"因陈桓子以纳政与邑，是以免于栾、高之难。"这是季札处世哲学具体实施的一个范例。他在吴国内的几次让国，也是这种性质。正由于他几次推让而没有即位为国君，所以他自己才得以平安地保存下来，因此，所谓季札让国，实际上并不是什么谦逊让贤之举，而是在当时的政治条件下，不得不采取的一种方式，这也是他明哲保身的处世哲学的具体运用。

〔作者孙森，1929年生，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〕

① 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九年。

·读史琐记·

孙岳为孙膑的四十八代说质疑

春　泉

孙岳是山东省菏泽地区郓、鄄之间孙氏家族的始祖，据《孙氏家谱》记载，是在八百多年前的靖康朝避金兵之乱由顺德（今河北邢台）南徙而定居于郓邑廪丘一带的，至今子孙繁衍至二十多代，分散居住在廪丘周围的村庄。

"孙岳为孙膑的四十八代孙"是鄄城县北孙庄的孙志一在1991年7月荷泽召开的《孙氏族谱暨孙膑研讨会》上为"孙膑故里'鄄城'说"所提出的主要论点。有的专家学者也认为："孙氏家族的繁衍分支和世系排列、同谱系记载最详首的曲阜孔谱大体也是一致的"结论，笔者认为有悖于历史事实。

按"靖康岁金季之乱，"是在公元1126年。当时曲阜的孔子后裔世袭衍圣公封爵的是四十八代孙孔端友，而孙膑比孔子晚一百多年，且其后裔世系多所中断，又怎能与孙氏世系来划等号而相提并论呢？

孔子生于公元前551年，卒于公元前479年，若均以成年算起，孔子"而立"之年在前522年，下至1126年相距1648年，按世代平均计算，孔氏的每一世代为35年。

孙膑从公元前353年桂陵之战时算起，至1126年相距为1479年，每一世代就按孔氏的一代35年计算，也不过传至四十二代。

若从1126年以后至新中国成立（1949年）计算相距为823年。孔氏由四十八代已传至七十七代孔德成，其平均每一世代在27—28年；而孙氏家族由孙岳至孙志一，则是二十一代，其每一世代的年限则达39年。由此可见不同姓氏的世系，各有其不同的实际情况，脱离历史实际的牵强附会，在学术研讨中不能成为信据。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